

区委常委会召开会议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部署贯彻落实工作

区委书记李俊杰主持会议

本报讯(记者 柴福娟 王倚剑)昨天下午,区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服务业发展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部署贯彻落实工作。区委书记李俊杰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服务业是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稳增长、促消费、惠民生、稳就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全区上下要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把服务业发展摆在突出位置,坚持扩能和提质并举、发展和监管统筹,全力拉长板、补短板、锻新板,激活副中心服务业发展潜能,奋力开创副中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会议强调,要聚焦关键环节,以更大力度推动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以最优质服务招商引资,加快重点产业培育;聚焦绿色技术、设计服务、医药研发等领域,打造特色科技服务集群;注重在科技赋能、创新平台、产业孵化等方面发力,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深化对外交流合作,吸引更多优质项目落地副中心。

会议要求,要坚持民生为大,以更实举措提升生活性服务业便民惠企水平。紧盯群众高品质生活需求,高效响应市民日常需求;依托大运河文化旅游资源优势,深化文旅商旅融合发展,满足群众多样化、个性化消费需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大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推动生活服务业连锁化、品牌化、数字化发展。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重实干、做实事、求实效

实干,是中国共产党人的鲜明特质,是成就事业的必由之路,是破解难题的根本途径。

1991年夏天,时任福州市委书记的习近平来到福建师范大学,为1400多名师生作形势报告。

结合自己的成长经历,习近平同志谆谆告诫同学们:“社会最需要、最欢迎有实干精神,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而最不欢迎夸夸其谈、眼高手低的‘客里空’”。

大道至简,实干为要。每一项事业,不论大小,都是靠脚踏实地,一点一滴干出来的。对于党员领导干部来说,“以实干出政绩”,不仅是作风上的刚性要求,更是破解发展难题、回应群众期待的必答题。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形式主义实质是主观主义、功利主义,根源是政绩观错位、责任心缺失,用轰轰烈烈的形式代替了扎扎实实的落实,用光鲜亮丽的外表掩盖了矛盾和问题。总书记多次强调,要重实干、做实事、求实效,着力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让广大党员干部尤其是基层干部把更多精力集中到推动发展、服务群众上。

今年1月,中央层面通报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典型问题,暴露出一些地方和部门政绩观仍然存在偏差。比如,有的地方花费高额费用“改分数”,实在在“百强县”榜单中上榜;有的地方设置不合理考核指标,基层为完成任务弄虚作假;有的地方频繁排名通报,层层加码下达指标,基层在上级压力下进行统计数据造假。

一个干部是不是真实干,态度是一个重要的观察角度。

真抓实干,要不图虚名、不务虚功,出实策、鼓实劲、办实事,要脚踏实地、着眼长远,杜绝乱作为、不善为;要坚持问题导向、实效导向,防止急功近利、任性而为。

实干不是蛮干,更不是盲目地干,既要有做好工作的热情和干劲,也要有系统思维和科学方法。

习近平强调,各级党政干部要把调查研究,求真务实作为基本功,不能脱离实际,想当然、拍脑袋;要强化系统观念,统筹处理好两难甚至多难问题,不能“按下葫芦起了瓢”。

深入调查研究,加强科学论证,自觉用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观察新形势、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才能使各项工作朝着正确方向、按照客观规律推进。

《之江新语》中有一篇文章《不兴伪事兴务实》谈到:求真务实,真抓实干,才能真正干出有益于党和人民事业发展的实绩,真正建立经得起历史检验的实绩。

不久前闭幕的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批准了“十五五”规划纲要。新的目标、新的任务,呼唤新的实干与担当。

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要靠实干,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要靠实干。“当好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坚定行动派、实干家”,我们才能把美好蓝图一步步变为现实,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新华社)

区政协、区纪委区监委推进协同监督

胡雪峰出席会议

本报讯(记者 柴福娟)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推动各类监督贯通协调的重大部署,昨天,区政协与区纪委区监委联合召开2026年协同监督工作推进会,进一步深化民主监督与专责监督贯通协同,凝聚监督合力,为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区政协主席胡雪峰出席。

会议指出,当前副中心处于“十五五”开局起步关键时期,开展协同监督是落实区委“跑起来、争一流”工作要求的现实需要。政协民主监督与纪委监委专责监督优势互补、刚柔并济,形成“1+1>2”监督效能,是副中心“大监督”格局的有机组成部分。

意义,切实增强工作自觉性和主动性;准确把握协同监督实践要求,以具体议题为抓手,以双向赋能为路径,以制度化为保障,推动形成完善协同机制和工作闭环;压实责任狠抓落实,各责任单位扛起责任、做好过程管理,形成协同成果,确保协同监督各项任务取得扎实成效,为副中心“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保障。

会议明确,2026年协同监督聚焦区委关注、群众关心的重点难点确定10项议题,双方将通过联合调研、座谈交流、实地监督、联合督办等方式,全方位开展监督检查,切实把监督成效转化为治理效能,以高质量协同监督护航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

区常委、区纪委书记、区监委主任赖毅斌,区政协副主席倪德才、甄宇,秘书长陈立军参加。

坚持服务前置、全程帮办 杨庄街道一季度落地企业238家

本报讯(记者 柴福娟)2026年一季度,杨庄街道紧扣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要求,以项目落地、企业增效、税收增长为核心,经济发展实现“开门红”。

帮办代办服务,协调简化地址证明、审批备案等流程,仅用3个工作日完成全部注册手续,企业顺利落地并投入运营。该企业负责人表示,杨庄街道响应快、服务好、效率高,坚定了企业扎根发展、扩大投资的信心。

一季度,街道新引进落地企业238家,其中跨区招引155家、跨省招引11家、新设82家;引进优质企业26家,落地16家,累计注册资本7.2亿元。落地企业主要分布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全口径税收收入2926.59万元,同比增长18.35%;区级税收654.47万元,同比增长17.56%,两项指标均实现两位数增长。

在招商工作中,杨庄街道坚持服务前置、全程帮办,以高效服务推动企业快速落地。某企业计划落户副中心,在选址、注册、资质办理等环节遇到困难。街道招商专班主动对接,提供“一条龙”

通州以鱼净水 3100公斤鲢鳙鱼苗“安家”大运河



鲜活的鲢鳙鱼苗顺着水流跃入河中,为北运河水域注入生态活力。记者 常鸣/摄

本报讯(记者 田兆玉)昨天,北运河漕运码头波光粼粼,通州区北运河漕运码头水域渔业生态损害赔偿增殖放流活动在此举行,3100公斤鲢、鳙鱼种被缓缓放入水中,为北运河水域注入鲜活的生态活力。

上午10时30分,工作人员小心翼翼地将装满鱼苗的运输箱倾斜,一尾尾鲜活的鲢、鳙鱼苗顺着水流跃入河中,或成群穿梭,或摆尾游向深处,为平静的水面增添了灵动的生机。“这些鲢、鳙鱼都是‘生态卫士’,能有效净化水质。”现场工作人员介绍,此次投放的鱼苗均源自9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与1起水污染案件的生态损害赔偿,是赔偿义务人履行生态修复责任的具体实践,每尾鱼苗都承载着“以鱼净水、以鱼养水”的生态使命。

作为京杭大运河的北起点,副中心地处北运河及潮白河两大流域,26条河流纵横交织,水资源禀赋独特。2026年春季,通州区启动河道生态补水,预计总补水量达1.1亿立方米,覆盖全区7大水系及7000亩湿地公园,为水生生物营造了更适宜的生存环境。近年来,随着河道水质持续改善,全区8个国、市控出境考核断面全部达到Ⅳ类以上标准,6个达Ⅲ类水质,水生生物多样性逐步恢复,为增殖放流奠定了良好基础。

鲢、鳙鱼作为滤食性鱼类,是水域生态修复的“天然净化器”,对通州水资源保护意义重大。鲢鱼主要摄食浮游植物,可有效抑制藻类过度繁殖,降低水体叶绿素a含量,提升水体透明度;鳙鱼则偏好捕食浮游动物,调节浮游动物种群结构,间接减少细菌与有机碎屑的分解消耗,从根本上削减水体富营养化负荷,助力北运河水质稳步提升。同时,鲢、鳙鱼的投放能优化水域水生生物种群结构,构建完整的水域生态食物链,增强水域自净能力与生态稳定性,让“水绿相映、鱼翔浅底”的生态美景持续呈现。

当天的放流活动由区人民检察院与区农业农村局联合主办,市农业综合执法总队、市公安局通州分局等多部门协办,以“以鱼养水”的实际行动,修复水域生态,守护生物多样性。

据悉,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实施以来,通州区深入推进改革落地,累计办理23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向38名赔偿义务人累计追偿生态损害赔偿金9.98万元,修复水域生态环境放流鲢鳙鱼种1.6万斤。在历年来的追偿案件数量方面,位居全区前列。此次3100公斤鲢、鳙鱼种的投放,是通州以法治手段守护生态的又一重要实践,既让赔偿义务人切实承担生态责任,也将渔业生态损害赔偿金转化为看得见、摸得着的生态修复成效。

全力维护副中心“房安全、人安居” 通州警方今年以来消除出租房安全隐患1.1万余处

本报讯(记者 石峰 通讯员 毛琳琦)今年以来,通州警方持续开展出租房屋安全隐患排查行动,围绕不按规定登记信息、不落实房屋管理责任、违规出租短租住房等问题开展清理整治,累计排查辖区各类出租房屋23.7万户,发现并整改安全隐患1.1万余处,极大消除了辖区各类潜在的风险隐患。

工作中,通州警方围绕大型社区、交通枢纽、医院和旅游景点周边、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强化对出租房屋安全隐患的集中清理,加强对出租房、日租房、地下空间、自建楼、出租大院等重点房屋的安全检查。同时通过多种渠道发布出租房屋管理

相关宣传案例和法规提示,开展安全防范提示和普法教育,全力维护北京城市副中心“房安全、人安居”的社会治安环境。

通州警方提示:房屋出租人应当主动与属地派出所签订《租赁住房治安责任书》,依法履行出租房屋安全管理责任,按规定登记申报出租房屋信息,定期检查出租房屋使用情况,发现出租房内违法犯罪线索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不得利用出租房屋违规经营短租住房。违反相关规定的,公安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以案说法

案例1:房屋出租人违规经营短租住房

3月10日,通州公安分局次渠派出所通州湾台湖镇锦绣佳园小区开展出租房屋检查时,发现柏某违反规定经营短租住房。公安机关依法责令柏某停止出租该短租住房,并予以罚款的处罚。

法律法规:《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本市对按日或者按小时收费的短租住房实行区域差异化管理。首都功能核心区区内禁止出租短租住房。其他城镇地区出租短租住房的,应当符合本市相关管理规范和出租人管理公约,无管理公约或者管理公约无相关约定的,应当取得本栋楼内或者同一平房院落内其他业主的一致同意。出租人应当与房屋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签订治安责任书。短租住房的出租人应当在住宿人员入住前当面核对住宿人员身份信息,即时通过规定的信息系统申报登记信息。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出租短租住房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出租,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案例2:房屋出租人未按规定执行出租房屋

3月23日,通州公安分局马驹桥派出所通州湾马驹桥镇星悦国际小区开展出租房屋检查时,发现房屋出租人李某未按规定登记承租人信息。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李某罚款的处罚。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身份不明、拒绝登记身份信息的人的,或者未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等信息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路网焕新 出行体验再升级



玉桥东三路正式通车,群众出行体验再升级。记者 唐建/摄

本报讯(记者 冯雅静)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坚持“建设与养护并重”,聚焦群众日常出行的堵点、痛点,一手织密微循环路网,打通出行“最后一公里”,一手精治道路病害,筑牢安全防线。近日,玉桥东三路、黄花园中街两条微循环道路正式通车,玉桥西路道路病害集中整治圆满完成。

玉桥东三路位于京东南运河建材城东侧,北起运河西大街,南至梨园南街,全长约0.67公里,按城市支路标准建设,红线宽20米,同步配套市政管线、交通标识、绿化及照明设施。道路通车后,串联起周边居民区、学校、商超等公共服务场所,有效分流运河西大街、梨园南街交通压力,缓解区域拥堵,同时提

升片区人居环境,让群众出行更安全舒适。黄花园中街地处通州区第一实验小学杨庄校区北侧,全长约740米,红线宽20米,为双向两车道城市支路。区城市管理委联合多部门高标准建设,在学校门口设置黄网禁停区、划分学生专用通行区,实现人车分流,彻底解决学生“上学最后一百米”困扰,守护师生出行安全。

下一步,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将加快推进疏浚一街、京洲西路等道路建设,力争年底前完成主体工程并开放通行,同时加密道路巡查频次,精细化管护道路,持续优化通行环境,为市民打造更安全便捷的出行条件,筑牢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道路保障。